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10.19 台內戶字第 10504363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

要旨：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，如子女未隨同變更姓氏，得書面催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，催告後仍不申請則裁處罰鍰；或由戶政機關限期命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，逾期未變更者處以怠金，戶政機關亦可直接為變更登記

主旨：關於貴局建議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修正為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亦得辦理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 1 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620 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貴局 105 年 5 月 19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50015608 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同法第 4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（第 2 項）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（第 3 項）」同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。」次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，宜以當事人為申請人，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，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
三、查法務部前揭函略以，民法第 1059 條規定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」意旨明確，子女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範疇，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不得從第三姓，基於此原則，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，此乃該條規定當然解釋。有關父母變更自己之姓氏後，子女未隨同變更姓氏之情形，因攸關民法第 1059 條意旨之落實及子女姓氏選擇權之保障，且事涉戶籍登記實務，其處理方式，似得依戶籍法第 21 條、第 48 條、第 79 條規定，書面催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，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即裁處罰鍰；或由戶政機關限期命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，逾期仍不為申請，依行政

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0 條規定，處以怠金促其履行；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，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（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父（母）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其子女之父（母）姓名變更登記作業，請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及本部 104 年 9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109 號函辦理。另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，請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，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姓名變更登記時，應查明須隨同配合辦理其姓氏變更子女戶籍地址，於該子女戶籍資料加註所內註記，現行記事代碼為「催告姓名變更」，記事內容為「父（母、配偶）○○○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姓名變更為○○○，未隨同辦理變更。」並催告該子女於 30 日內辦理姓氏變更登記，倘逾期仍不為申請者，再依法務部前揭函之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副 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臺中市政府）
抄 本：本部戶政司